

#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0041759 號函備查在案

本會 111 年 3 月 20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本會 111 年 11 月 12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 1120002126 號函備查在案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柔道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 -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 -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 -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
  -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  1. 資深裁判。
    2. 體育專業人士。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 - （四）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
第12屆裁判委員會委員名單

任期自111年2月20日至115年2月19日止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資歷	現職單位/職稱
1	召集人	許克屏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常務理事
2	副召集人	許淑慧	女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副秘書長
3	委員	黃國恩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國立台灣大學教授
4	委員	蕭素秋	女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
5	委員	吳玫玲	女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 中隊長
6	委員	郭健齡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訓練科專員
7	委員	黃瑞澤	男	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教師
8	委員	廖俊強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
9	委員	柯文益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日本恒陽振興株式會社 海外代表